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興龍

選任辯護人 張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114年度士簡字第3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8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茲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為上訴（本院卷第10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件上訴範圍即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至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邱興龍(下均省略稱謂)作為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8樓之2房屋之管理者，因使用延長線供多個鋰電池充電座充電之不當，造成該址內鋰電池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凌晨5時56分許起火燃燒，而燒燬天花板矽酸鈣板、隔間、輕鋼架、窗戶，且致相鄰之陳素玲所有之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8樓之1房屋及張雅涵(為陳素玲之女)所有之同址4樓之2房屋，因火勢濃煙蔓延及消防人員灑水滅火過程中，使得天花板、牆壁及傢俱燻黑、水損，致生公共危險。距邱興龍對於上開房屋所有人受到之鉅額損失未加賠償，遑論表達歉意，態度惡劣，原審量刑過輕，為此提

01 起上訴，請求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本院卷第11至12頁)。

02 (二)、然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
03 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4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5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6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7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09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
10 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14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15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16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7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8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本件原審以邱興龍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等以
20 外之物罪，事證明確，判處其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考量
21 邱興龍於偵訊業已坦承所犯(他卷第15頁)，且於偵查中便與
22 上址8樓之1、4樓之2之所有人(均由陳素玲為代表)達成賠償
23 協議，並給付款項在案(他卷第100至101頁)，並非對於自身
24 造成之公共安全危害全然不顧，是於兼衡其素行、工作、家
25 庭經濟狀況、過失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後，應認原審上開量刑
26 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檢察官仍執前
27 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03 法官 郭書綺
04 法官 梁志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羅淳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4年度士簡字第324號

11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邱興龍
13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15 年度偵字第3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邱興龍失火燒燬房屋內之裝潢及物品，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參
18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21 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22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第454 條第2
23 項，刑法第175 條第3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24 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詩為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835號

05 被 告 邱興龍

06 選任辯護人 王偉龍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緣鄭芳姿（邱興龍之配偶，所涉失火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
11 處分）係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8樓之2保盈科
12 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邱新達（邱興龍之子，所涉失火罪嫌
13 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在同址設立絕美影像創作有限公
14 司、彼又創意有限公司並擔任負責人，由邱興龍負責管理上
15 址營業場所。邱興龍明知一對多延長線分接多種電器設備，
16 將會提高電流過載之風險，且本應注意上址場所之用電安全
17 及配線保養，以防止電器設備之電線老舊、電流超過負載等
18 情，致使電路短路導致火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又明知鋰
19 電池屬易燃物質，竟在上址倉庫內使用延長線供多個鋰電池
20 充電座充電，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凌晨5時56分許，造成
21 鋰電池起火燃燒，致燒燬天花板矽酸鈣板、隔間、輕鋼架、
22 窗戶，且致相鄰之陳素玲所有之新北市○○區○○街000巷0
23 0號8樓之1房屋及張雅涵所有之同址4樓之2房屋，因火勢濃
24 煙蔓延及消防人員灑水滅火過程中，造成上開房屋之天花
25 板、牆壁及傢俱燻黑及水損，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新北市政
26 府消防局接獲民眾報案到場搶救，並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始
27 悉上情。

28 二、案經張雅涵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興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告訴人張雅涵及證人陳素玲、吳明輝、張鈞證述情節相
02 符，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及告訴
03 人張雅涵、證人陳素玲提出之災損照片29張在卷可稽，被告
04 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
06 之物罪嫌。

0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
08 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惟刑法第173條第1項所謂燒燬現
09 供人使用之住宅，必須房屋構成之重要部分已燒燬，如僅房
10 屋內之傢俱、物件燒燬，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
11 度，即不能依該條項論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
12 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參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
13 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可知火災僅燒燬內部裝潢及擺放之物
14 品，房屋構成之重要部分並未燒燬，與刑法第173條第2項構
15 成要件不符，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邱獻民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張茜瑀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175條

2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
27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

30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